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陳慧文  
電話：089-361314  
傳真：089-322705  
電子信箱：a500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0356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\_1120035610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20035610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2月20日府行法字第1120033722號令及其附件「臺東縣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規則」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附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第21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 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2/02/21



1120002291 有附件